

团体标准

T/CPASE M 024—2022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基本要求

Complianc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operational of passenger ropew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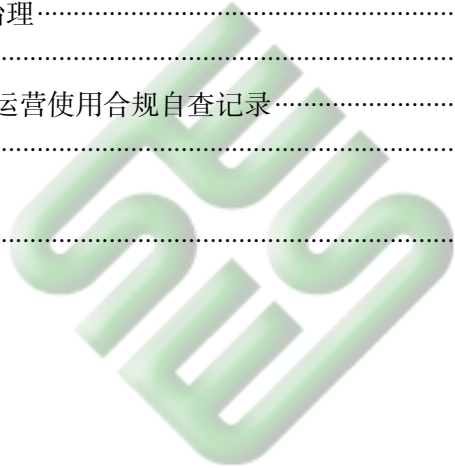
2022-12-01 发布

2023-01-01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人员管理	2
6 设备管理	4
7 外部环境	7
8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7
9 应急管理	8
附录 A（资料性）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自查记录	9
参考文献	13
编制说明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查中心、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索道运营中心、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达岭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强、徐伟、张晓文、姜海涛、史志超、贾万里、汪宏峰、张洪波、赵祖峰、于凯。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市场监管总局对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精神制定，旨在规范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基本要求，推广合规管理制度，提高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的安全水平。

本文件规定了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在运营使用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设备、外部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内容及要求。

本文件的使用有助于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中特促进会”）负责解释，对于未经中特促进会书面授权或认可的其他机构对标准的宣贯或解释所产生的理解歧义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以及本文件使用方对于因本文件使用不当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和损失，中特促进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就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框架下客运索道运营使用，从总体要求、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外部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方面，规定了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客运架空索道和客运缆车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拖牵索道的运营使用单位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总局令第 179 号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GB/T 12738 索道 术语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 GB/T 1273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合规义务 **compliance obligations**

组织强制性的必须遵守的要求，以及组织自愿选择遵守的要求。

[来源：GB/T 35770—2022，3.25]

3.2

合规 **compliance**

履行组织的全部合规义务（3.1）。

[来源：GB/T 35770—2022，3.26]

3.3

不合规 **noncompliance**

未履行合规义务（3.1）。

[来源：GB/T 35770—2022，3.27]

4 总体要求

4.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确定对合规管理全权负责的管理层。

4.2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客运索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全部合规义务。

4.3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确定其组织和管理结构。

4.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规定与客运索道合规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 4.5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以确保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为原则，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形成文件，并制订相应的记录表格。
- 4.6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配备合规管理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资源。
- 4.7 鼓励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制定合规管理经费预算。
- 4.8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宜按照附录 A 对运营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5 人员管理

5.1 人员配备

5.1.1 主要负责人是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应对客运索道的运营使用安全负总责，其岗位能力要求及职责如下：

- a) 应充分了解和掌握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索道的法律法规，知悉客运索道的运行特点和安全要求；
- b)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对客运索道运营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c) 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各级管理人员参与的专题会议，听取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工作情况汇报，指导、督促、检查客运索道的安全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 d) 支持和保障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依法开展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客运索道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5.1.2 应配备至少 1 名合规管理负责人。该负责人是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的人员，其岗位能力要求及职责如下：

- a)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的领导职责，确保客运索道的合规运营使用；
- b) 组织制定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制度；
- c) 对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1.3 应配备至少 1 名安全总监（安全管理负责人）。该负责人是指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安全的人员，其岗位能力要求及职责如下：

- a) 熟悉客运索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使用要求；
- b) 具备识别和防控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c) 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
- d) 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 e)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营使用；
- f) 宣传、贯彻客运索道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 g) 组织制定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客运索道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员（安全管理员）配备；
- h) 组织制定客运索道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i) 对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j)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 k) 当安全员（安全管理员）报告客运索道存在事故隐患应停止运营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的决定，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 l) 落实客运索道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m) 对客运索道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客运索道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 n)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o) 对本单位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 p) 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客运索道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q) 本单位投保客运索道保险的，落实相应的保险管理职责；
- r)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5.1.4 应配备至少 1 名安全员（安全管理员）。该管理员是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其岗位能力要求及职责如下：

- a) 熟悉客运索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客运索道安全使用要求；
- b) 具备识别和防控客运索道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c) 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
- d) 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 e) 组织建立健全客运索道安全技术档案；
- f) 办理客运索道使用登记；
- g) 组织制定客运索道操作规程；
- h) 组织开展客运索道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i) 组织开展客运索道定期自行检查；
- j) 编制客运索道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 k) 按照规定报告客运索道事故，参加客运索道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l) 发现客运索道事故隐患后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客运索道的运营使用，并且及时报告安全总监（安全管理负责人）；
- m) 纠正和制止客运索道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 n)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客运索道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5.1.5 应根据运营使用需要配备作业人员。作业人员是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负责客运索道日常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其岗位能力要求及职责如下：

- a) 严格执行客运索道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b)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 c)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d)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
- e)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后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 f)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 g) 在每日客运索道投入运营使用前，对其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5.2 管理要求

5.2.1 运营使用单位应将与其客运索道合规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的能力要求制定成文件，包括对教育、资格、培训、技术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要求。

5.2.2 合规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应与运营使用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取得相应的客运索道执业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2.3 运营使用单位应组织与其客运索道合规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接受必需的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能力。

5.2.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期间，当值的安全总监（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站台服务人员应各就各位，不得擅离职守。

6 设备管理

6.1 投用管理

6.1.1 运营使用单位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索道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索道设备，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客运索道。

6.1.2 客运索道的设计文件，应当经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安装前应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告知。索道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试运行期满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验。

6.1.3 客运索道投入运营使用前或者投入运营使用后 30 日内，运营使用单位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6.1.4 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客运索道，客运索道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齐全。

6.2 检验检测

6.2.1 新建、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客运索道应进行监督检验，在用客运索道应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应由有资质的客运索道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验时，施工单位和整机制造单位应出具施工自检报告，定期检验时，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单位、整机制造单位，应出具定期自检报告。

6.2.2 发生自然灾害、人为破坏、重大设备事故影响安全技术性能以及停用 1 年以上重新启用的客运索道（不包括拖牵索道），由运营使用单位自检合格后向检验机构申请全面检验；需要进行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改造或重大修理完成后应进行监督检验。

6.2.3 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分为全面检验和年度检验，客运架空索道和客运缆车在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每 3 年进行 1 次全面检验，期间的 2 个年度，每年进行 1 次年度检验。客运拖牵索道每年进行 1 次年度检验。

6.2.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定期检验周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6.2.5 运营使用单位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检验，做好检验现场周围设施的安全防护，停止运营使用客运索道，在每个站房入口处设置警示牌。

6.2.6 客运索道钢丝绳应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定期进行无损检测，钢丝绳在安装后的 18 个月内应进行首次无损检测并作为基础数据，钢丝绳的检测周期应按国家安全监管检

验机构的规定执行。客运索道承载索串绳后应进行无损检测。

6.2.7 全部抱索器或者夹索器应在使用 3 000 h 或者 2 年后进行首次无损检测，无损检测的零件清单应满足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此后每 3 年全部无损检测 1 次。当使用期达到 10 年时，固定抱索器应每年、脱挂抱索器和夹索器应每 2 年全部无损检测 1 次。

6.2.8 无客车制动器的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和客运缆车应每年用探伤仪对牵引索进行全面检查；停止运行 3 个月以上，在重新投入运行前应用探伤仪检查牵引索；牵引索被雷击或受到机械损伤后应及时用探伤仪进行检查。

6.3 操作

6.3.1 在每日投入运营使用前，值班的安全总监（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站台服务人员等工作人员应到岗。作业人员应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等机电设备、线路情况进行检查，对客运索道进行试运行，相关负责人对检查结果应签字确认。

6.3.2 客运索道在下列情况下禁止运行：

- a) 发生设备故障，影响安全运行时；
- b) 突发线路障碍，影响线路通过性时；
- c) 雷电、暴雨、地震等危及索道安全运行时；
- d) 索道线路风速超过安全规定时；
- e) 索道通讯不畅，影响安全运行时；
- f) 辅机无法启动或运转不正常时。

6.3.3 运营使用单位应确保乘客在站台指定区域乘坐索道。

6.3.4 运营使用单位应在适当位置悬挂乘客须知，并且辅以广播、视频播放等方式确保乘客知晓相关的乘坐要求。

6.3.5 运营使用过程中作业人员应加强设备巡检，做好运行记录。运行记录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开机、停机时间；
- b) 主要岗位值班人员；
- c) 故障现象、发生时间、处理结果；
- d) 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 e) 当日天气情况等。

6.3.6 作业人员、站台服务人员发现索道设备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时，应立即使用停车按钮停止索道运行，并向安全总监（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告。

6.3.7 鼓励运营使用单位在控制室、机房、站房、支架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对客运索道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6.3.8 在每天停止运营使用前，作业人员应检查并确认索道线路上或上车区域无滞留乘客，并关闭索道的出入口。

6.4 检查、维保、修理

6.4.1 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索道特点、使用状况以及使用维护说明书，制订检查、维保计划及操作规程，并按照计划进行检查、维保。

6.4.2 运营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索道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6.4.3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开展大型活动等客运索道乘坐人员高峰期前，运营使用单位应对客

运索道进行全面检查维保，并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值班。

6.4.4 运营使用单位应做好检查、维保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完成后应对检查与维保的内容、质量、相关设备及环境进行检查确认，并有相关参数和过程的记录。

6.4.5 运营使用单位应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修理单位进行客运索道的修理工作，并协助修理单位向作业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

6.4.6 运营使用单位应保存每次修理工作后的无损检测报告、竣工报告、调试及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6.5 重大修理、改造

6.5.1 客运索道重大修理的流程应为：运营使用单位与整机制造单位协商重大修理方案→准备（人力、物质、配件等）→进场安装告知→实施重大修理→调试自检→向规定的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6.5.2 重大修理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需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

6.5.3 运营使用单位应提前制订出重大修理说明文件和重大修理计划，并指派 1 名责任人员，核查相关单位的资质条件，协助实施重大修理的单位共同制订重大修理计划，控制重大修理质量。

6.5.4 重大修理过程应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大修理结束后，应将自检报告、无损检测报告、监督检验报告等资料存档。

6.5.5 改造的客运索道，其设计文件应由规定的检验机构鉴定通过，安装前应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告知，并向规定的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并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后才可以投入运营使用。

6.6 停用、启用

6.6.1 运营使用单位更名或者变更的，客运索道改造、移装、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停用、报废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停用、报废注销手续。

6.6.2 客运索道停用后，运营使用单位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

6.6.3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无改造、修理价值的客运索道，应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类客运索道的使用功能。

6.6.4 客运索道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6.6.5 停用后重新启用时，运营使用单位应进行自行检查，向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6.7 标志、标识

6.7.1 登记标志、检验标志、使用标志、乘客须知应置于客运索道入口处等显著位置，易于乘客查看。

6.7.2 乘客须知的内容应包括：安全注意事项、不宜乘坐人群、应急提示、运营时间、救援电话等。

6.7.3 运营使用单位应在可能发生机械电气伤害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措施。

6.7.4 应根据运载工具（吊椅、吊篮、吊厢、客车）的型式，在运载工具上设置必要的安全乘坐提示。

6.7.5 站台上应有人流方向指示及上下车线、禁止线、上车区、下车区、等待区等安全指示标志。

6.7.6 机房、控制室、设备区域的入口处应设置非工作人员禁入标志。

6.8 安全技术档案

6.8.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以

及技术档案的归档收集、分类、整理、编目、立卷、保管、保密、借阅、定期清查核对、销毁报废、更新、移交处理等要求。

6.8.2 客运索道应逐台建立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

- a) 索道建设资料，包括项目建设批文、整机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安装单位资质证明及施工告知资料、土建施工验收资料、设备基础备案文件；
- b) 出厂文件，包括设计文件、整机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主要工艺设备图、主要零部件材质证明和无损检测报告、使用维护说明书；
- c) 安装和监督检验资料，包括钢丝绳编结或浇铸记录、主电机绝缘电阻测量记录、支架和站房接地电阻测量记录、线路测量报告、重大技术变更证明文件、试车记录、自检报告、三方竣工验收报告、最高处救护演习和水平救护演习记录；
- d) 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e) 使用登记相关文件；
- f) 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 g) 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 h) 应急救援预案及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i) 运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与事故处理记录；
- j) 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证书管理记录；
- k) 交接班记录、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7 外部环境

7.1 客运索道的使用应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客运索道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2 应设置游客排队导向栏杆，并配备相应的疏导人员维持秩序。

7.3 乘客进出站的通道不得互相干扰。候车区设置适应乘客不同流量的安全隔离栏杆。乘客活动区域存在跌落风险时，应装设刚性栏杆，防止人员跌落。通道、站台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7.4 站房应有针对性的照明，还应有备用照明设备。夜间运营时，线路有关位置应装设照明设备，满足夜间运营和救援的需要。

7.5 运营时的环境温度应在索道设备允许的使用温度范围内。

7.6 运营使用单位应对客运索道所处环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进行分析，加强对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的观测，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客运索道的运行安全。

7.7 运营使用单位应加强巡检，确保线路附近的树木、山体等障碍物与客运索道的水平净空符合要求。

7.8 发生自然灾害危及客运索道安全时，运营使用单位应立即疏散、撤离有关人员，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自然灾害后，运营使用单位应对客运索道进行针对性的检查，确认设备安全性能不受影响方可启动索道。

8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8.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全面识别本单位索道运营使用的风险，评价风险并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建立分级管控清单；并在此基础上，对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的规定，制订隐患排查计划，编制排查清单，建立排查治理台账，形成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

8.2 风险识别应统筹考虑人员、设备、环境、管理四个方面的因素，结合设备功能、作业活动等，充分挖掘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

8.3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选择合适的方法对识别出来的风险进行风险评价，充分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后果严重程度以及已经采取的降低风险的措施，确定风险等级。

8.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针对识别的风险及其风险等级制定管控措施，充分评价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确定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8.5 隐患排查应检查风险分级管控的实施情况，还应排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实施现场管理、执行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缺陷，以及同类安全生产事故表现出的隐患。隐患排查的类型包括定期排查、专项排查、综合性排查等，定期排查宜结合定期例行安全检查进行。

8.6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排查通知以及自行收集的行业内发生的事件案例，组织排查治理。

8.7 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制订整改措施，强化治理责任，落实治理整改。隐患排查治理应遵循发现隐患、隐患治理、治理验收、效果跟踪的闭环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8.8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运营使用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的有效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更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清单，评估间隔时间最长不应超过3年；评估时，应综合考虑风险因素的变化、管控实施结果、外部案例的启发等。

8.9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清单发布更新后，应及时开展培训，告知相关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9 应急管理

9.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建立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应急管理制度，根据客运索道的设备特点、运营使用环境、人力资源、管理架构等，参照 GB/T 33942 制订应急救援预案。

9.2 应急救援预案中的应急处置方案和线路救援方案应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和高效性。当客运索道意外停车时，运营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尽快恢复索道运行。当索道短时间无法恢复运行时，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有序开展线路救援工作。

9.3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开展人员培训，定期检查和维护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确保其良好状态。

9.4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至少每年按每条索道组织1次，必要时，应扩大参与范围组织联动演练；演练项目应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和线路救援方案，变换设置；演练效果应贴近实战。演练记录应予以保存。

9.5 应定期组织客运索道应急救援预案评估更新活动，使其保持持续有效；评估更新时应充分考虑管理组织、人员能力和数量、运营使用环境等变化以及演练评估效果；必要时，比如指挥权的变更和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人的变动等，应及时更新。

9.6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分级、上报、认定、调查、善后、恢复等的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7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应及时、逐级上报事故，不得瞒报、谎报、虚报。

9.8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宜根据本单位安全运营水平和特点，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附 录 A

(资料性)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自查记录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宜参照表 A.1 对其运营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表 A.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自查记录

序号	标准条款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自查结论	自查周期
1	5.1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2	5.2.1	人员能力要求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3	5.2.2	劳动合同和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4	5.2.3	人员培训计划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5	5.2.4	人员到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天
6	6.1.1	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7	6.1.2	索道建设资料： 1. 设计文件鉴定报告； 2. 安装告知； 3. 竣工验收报告； 4. 结论为“合格”的监督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检查是否完好保存在档案中）
8	6.1.3	使用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6.1.4	1. 客运索道的设计文件； 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检验结论确定的设备参数： 1. 速度； 2. 电机功率； 3. 张紧油压； 4. 运载索（牵引平衡索）； 5. 运载工具数量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半年
10	6.2.1	1. 施工自检报告； 2. 定期自检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检查是否完好保存在档案中）
11	6.2.2	1. 自然灾害、人为破坏、重大设备事故、停用1年以上时重新启用的全面检验报告； 2. 进行改造或重大修理后的监督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检查是否完好保存在档案中）
12	6.2.3	检验周期:3年1次全面检验,期间2次年度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表 A.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自查记录（续）

序号	标准条款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自查结论	自查周期
13	6.2.4	定期检验申请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14	6.2.5	定期检验配合准备： 1. 资料完整； 2. 人员齐备； 3. 检验现场周围安全检查； 4. 检验当天索道停运准备； 5. 各站房入口警示牌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15	6.2.6	钢丝绳无损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16	6.2.7	抱索器或夹索器无损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17	6.2.8	1. 无客车制动器索道和缆车牵引索年度无损检测报告； 2. 停运 3 个月以上，牵引索无损检测报告； 3. 牵引索被雷击或机械损伤后无损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18	6.3.1	1. 到岗检查； 2. 机电设备、线路情况检查； 3. 试运行； 4. 使用前相关负责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日
19	6.3.2	禁止运行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20	6.3.3	指定区域乘坐索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月
21	6.3.4	乘客须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月
22	6.3.5	运行记录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日
23	6.3.6	危险情况处理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月
24	6.3.7	视频监控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25	6.3.8	停止运营前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天
26	6.4.1	检查、维保计划的制订及其操作规程的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半年
27	6.4.2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定期校验、检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28	6.4.3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开展大型活动检查维保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表 A.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自查记录（续）

序号	标准条款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自查结论	自查周期
29	6.4.4	1. 检查、维保工作过程记录； 2. 检查、维保工作质量确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30	6.4.5	修理工作记录、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31	6.4.6	修理文件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32	6.5.1	重大修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33	6.5.2	重大修理单位资质、重大修理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34	6.5.3	重大修理说明文件、重大修理计划书、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35	6.5.4	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资料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36	6.5.5	改造设计文件鉴定、安装告知、监督检验、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37	6.6.1	变更、停用、报废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38	6.6.2	停用保护措施和停用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39	6.6.3	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40	6.6.4	超设计年限使用的检验报告或安全评估书、新使用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41	6.6.5	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自检记录、启用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42	6.7.1	各种标志的安放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43	6.7.2	乘客须知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44	6.7.3	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45	6.7.4	安全乘坐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46	6.7.5	站台上安全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47	6.7.6	禁入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48	6.8.1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49	6.8.2	安全技术档案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50	7.1	1. 安全距离和防护检查制度； 2. 安全隔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月
51	7.2	排队导向栏杆和疏导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半年

表 A.1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自查记录（续）

序号	标准条款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自查结论	自查周期
52	7.3	进出站通道、候车区、安全栏杆、地面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月
53	7.4	针对性照明、备用照明、夜间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季度
54	7.5	使用环境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55	7.6	所处环境安全分析、极端天气安全观测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56	7.7	巡检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日
57	7.8	发生自然灾害处理制度、上报制度、恢复运行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58	8.1 8.5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59	8.2 8.3 8.4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0	8.6 8.7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1	8.8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2	8.9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3	9.1	应急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4	9.2	应急救援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5	9.3	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6	9.4	应急救援演练及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7	9.5	应急救援预案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8	9.6	事故应对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69	9.7	事故上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70	9.8	安全责任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4] 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 [5] TSG S7001—2013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6] GB 12352—2018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 [7] GB 19402—2012 客运地面缆车安全要求
- [8] GB/T 19401—2003 客运拖牵索道技术规范
- [9] GB/T 34368—2017 客运索道重大修理的技术要求
- [10] GB/T 41094—2021 客运索道使用管理
- [11]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T/CPASE M 024—2022《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基本要求》 编制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客运索道是一种与乘客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客运索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持续保证客运索道安全运行。根据统计，客运索道相关的事件或事故大多由使用不当导致，运营使用单位管理不善可能引发设备故障，严重时还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甚至生命损失事故，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给运营使用单位带来经济损失甚至法律责任。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将合规管理的理念应用于客运索道的运营使用管理，提升运营使用的合规性，为客运索道运行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合规是指履行组织的全部合规义务，其中包括组织强制性的必须遵守的要求，也包括组织自愿遵守的要求。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特种设备法规标准编写，包含了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中与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相关的基本要求，可以很好地帮助运营使用单位落实法规标准要求，提升运营使用管理的合规性。另外，本文件融入了合规管理的理念，可以帮助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树立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增强主动履行合规义务的能力，使运营使用单位能够举一反三，更好地完成包括本文件要求在内的各种合规义务。通过上述两项作用，本文件将有效促进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管理水平的提升，为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任务来源

由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提出团体标准制定建议，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同意并批准立项。

三、编制过程

2022年6月29日，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标志着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会议确定了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讨论了标准的基本框架，明确了起草组分工。随后，起草组经过两个月的紧张工作，完成了标准草稿的编写。

2022年9月6日，起草组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二次工作会，会议对标准草稿进行了介绍和研讨，参会代表对标准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按照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2年9月12日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2年9月13日，起草组开始向全国行业内发布标准制定的征求意见函，先后收到3家单位提出的5条意见。主要集中在术语和定义、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外部环境等方面。起草组针对行业内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探讨，采纳了其中2条，最终形成标准审定稿。

2022年10月20日，起草组在充分采纳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标准审定会。

四、标准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1. 技术原则

本文件依据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基本要求》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统一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了统一性原则，即实现了结构的统一、文体的统一和术语的统一。在结构和文体上，标准的编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了规范性原则。一方面，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标准，提出了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标准依据 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融入了合规管理理念，帮助运营使用单位树立合规意识，增强合规管理能力。

2. 主要内容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基本要求》共分9章和附录。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外部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以及1个资料性附录。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 (1) 术语定义：标准规范了3个术语和定义；
- (2) 总体要求：提出了运营使用合规管理的总体要求；
- (3) 人员管理：提出了运营使用单位应配备的岗位人员及其职责，以及对人员的管理要求；
- (4) 设备管理：从投用管理、检验检测、操作、检查、维保、修理、重大修理、改造、停用、启用、标志、标识、安全技术档案等方面提出了对客运索道设备的管理要求；
- (5) 外部环境：提出了对影响客运索道运行安全的外部环境的管理要求；
- (6)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出了客运索道运营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基本要求；
- (7) 应急管理：提出了建立应急管理机制的基本要求。

五、主要方法和技术指标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的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相关要求均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特种设备法规标准，详见标准的参考文献。

六、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依据了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尚未发现本文件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妥善解决，并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予以完善，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文件属于应用指导性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